

美國反華心不死 維護國安不鬆懈

安全是發展的前提，發展是安全的保障。香港實現「由亂到治」，正進入「由治及興」的關鍵時期，需要進一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機制，進一步提高國安意識，唯其如此，才能在錯綜複雜的國際環境中從容應對一切挑戰，有效防範外部勢力對香港的干預和破壞，真正實現長治久安。

美國國務卿布林肯日前發表對華戰略演說，罔顧事實，顛倒是非，渲染「中國威脅論」，揚言通過拉幫結派的「結盟」來「塑造中國周圍的戰略環境」，就是企圖通過拼湊亞洲版「北約」阻撓中國發展，剝奪中國人追求美好生活的權利。美國美其名曰「不尋求衝突或新冷戰」，其實布林肯演說是針對中國發起全面遏制行動的宣言。正如外交部長王毅所指出，美國對華戰略抱持冷戰思維，沿襲霸權邏輯，推行集團政治，完全是逆歷史潮流而動，只會引發衝突對抗，分裂國際社會。

美國實際上已成為動搖現今國際秩序的亂源。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近日連發11組推文，逐一回擊布林肯的講話，例如布林肯聲稱美國「捍衛國際法」、

「維護和平和安全」，實際上二戰後全球發生的八成武裝衝突都是由美國發起，僅在中東三國發動的戰爭就造成數十萬人死亡；再如布林肯聲稱美國不會阻止中國發揮大國作用，但美國加強「五眼聯盟」，組建「美英澳三邊安全夥伴關係」，兜售「四方安全對話」，哪一個不是衝着中國而來？

最可笑的是，布林肯聲稱美國「並不尋求阻止中國發展經濟或推進其人民的利益」，但如果這是真的，為何對華發動貿易戰，至今還未取消對華關稅？為何不遺餘力地打壓中國高科技企業？為何在涉台、涉港、涉藏等議題散布各種子虛烏有的謊言、來剝奪中國人民和企業的發展權利？

中國的發展目標非常清晰，就是要讓全體中國人民都過上好日子。中國不怕競爭，但希望是公平競爭。美國出於霸權衰落的焦慮，臆想出一個「充滿威脅的中國」，意圖「合理化」其針對中國的各種打壓圍堵，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香港自然成為其「一張牌」。從回歸後的風風雨雨，到修例風波爆發，再到黎智英肆無忌憚地叫囂「為美國而

戰」，足見美國所謂的「支持香港」全部是微頭微尾的謊言。美國近年來赤裸裸制裁香港，巴不得「香港完蛋」，已是路人皆知。

美國的一系列惡行，讓港人更加明白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修例風波之後，中央為香港制定國安法，香港社會得以重回正軌，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也不斷強化。昨日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引述數據指出，兩年來，香港新股集資額達6500億元，較之前同一時期增加三成；港股每日交易量達1500億元，較之前增加六成；資產和財富管理總值增加兩成，本港銀行存款總額也增加了一成，等等。香港的發展更勝往昔！

事實勝於雄辯，誰真心關愛香港，誰在千方百計破壞香港，已是一目了然。未來美西方不會停止操弄涉港議題，不會停止對香港的破壞，香港必須要有看清形勢的冷靜頭腦，以及把握好大方向的定力，堅定地和國家站在一起。我們堅信，香港有中央的堅定支持，有國家作為堅強後盾，在進一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機制後，一定能戰勝一切挑戰，譜寫良政善治新篇章。

最低工資真的不能加？

最低工資委員會正進行新一輪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工作，4月20日至5月31日展開公眾諮詢，10月底提交報告，再交給特區政府最後定奪。由於公眾諮詢期即將屆滿，各方應抓住最後機會，提交書面意見。

最低工資水平每兩年檢討一次，每次都是勞資雙方的博弈，今年的博弈恐怕更為激烈。新冠疫情持續兩年多，香港經濟備受打壓，不少企業慘淡經營，壓力巨大。今年第一季香港經濟錄得急劇收縮4%，特區政府已下調全年增長目標。亦因此，資方認為今年不是提高最低工資水平的時機，傾向於繼續凍結，日後經濟復甦時再檢討不遲。

但勞方持不同意見，認為疫情下基層打工仔首當其衝，更應該提高最低工資。社區組織協會近日訪問375個基層住戶，逾九成在疫情下放無薪假、開工不足或失業，當中七成人指有關狀況已持續兩個月，近四成要申請一萬

元暫時失業津貼。協會認為，現時最低工資水平不足以應付生活所需，建議按在職家庭津貼的計算方法，將時薪至少提高至50元。

勞工組織的另一理據，是最低工資已因疫情凍結一次，如果今年再凍結，就是四年無法調整，這對基層是不堪承受之重。事實上，現在是一方面經濟不好，一方面通脹持續升溫，百物騰貴，基層打工仔的收入是「滾水澆豬腸——兩頭縮」，日子更難熬。如果最低工資水平有所提升，多少可以緩解生活壓力。再說現在領取最低工資的人只有一萬多人，提高一點對整體營商成本影響有限。

勞資雙方對檢討最低工資水平各執一端，但並非完全沒有妥協的餘地，關鍵是調整的幅度有多大。有關部門有責任推動雙方合作，努力做到既能讓最低工資水平不斷提升也能令香港營商環境不會因此受到太大影響。

龍眠山

港漂學生受折騰 爭相向記者訴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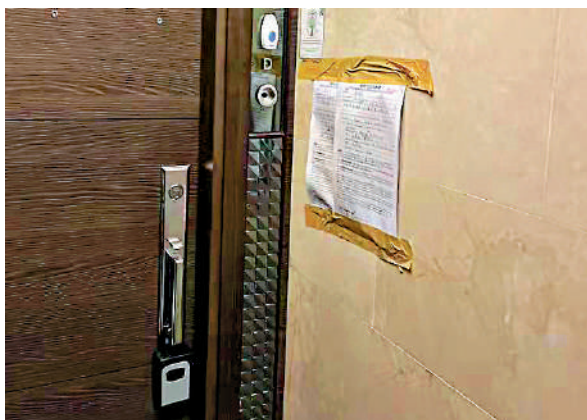
一年逼遷五次 押金追討無門

A2 要聞
大公報
2022年5月30日
星期一
責任編輯：安十六
黃皓林
美術編輯：李中輝



超過二百人，涉及金額龐大。與港漂家簽約的學生租客中，住在太康大廈的沈同學一年間竟被逼遷五次，苦不堪言。沈同學表示，實在是無可奈何，自己現時已完學業，有精力處理生活上的事，故與現時住處的業主私下協商，於6月5日之前搬出，之後再作打算。另一名曾接受《大公報》訪問的范同學日前再次向《大公報》求助，表示遭到第三次逼遷，最後亦只好與業主協商於後日遷出，「剩下的租金、押金加起來有三萬吧，也不知道能否退回來！」

大公報記者 苑向芹



▲港漂家旗下的租用單位，門外被貼上業主申請收樓文書。

▶居於太康大廈宿舍的沈同學，與住處的業主私下協商，決定在限期前搬出。



現時住在堅尼地城太康大廈的沈同學告訴大公報記者，從未想過來港求學竟會一年被逼遷五次，「我也是跟港漂家簽約，也有報警。前幾天已跟房東私下協商，6月5日搬走，不想再折騰了！」

沈同學憶述，去年6月看到港漂家的租房資訊，並於6月12日與港漂家簽訂租約（許用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5日），租下創業中心A座一個單位。她交了15400港元押金給港漂家，卻在去年8月8日被港漂家以房東收房為由收回住處。

沈同學被迫一簽再簽合約

沈同學之後於去年8月13日與港漂家簽訂第二版合約，租下西區龍翔花園一個單位（許用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5日），並於18日向港漂家匯出2021年半年租金46200港元，及管理費3800港元。卻在匯款後於同日下午1時被通知不能在8月19日於簽署合約的房子裏進行隔離。

8月19日開始，沈同學被港漂家安排到創業中心A座25樓一個單位進行居家隔離。8月30日又搬回龍翔花園並繳交剩下的半年租金。

沈同學表示，沒想到在10月初，警方突然到其住處搜查，指出因港漂家非法改建房屋，業主收房。沈同學無奈之下又從龍翔花園搬出，於10月20日左右搬入太康大廈一單位，即現時的住處，並簽訂新的合約。

然而就在本月，房東來貼「收房通知」，並表示從今年4月起就沒收到二房東的租金。沈同學與港漂家聯絡無果，只好與房東協商於6月5日搬離。沈同學說：「這樣的租房經歷實在奇特！」

范同學三個月搬屋三次

另一方面，現時就讀香港科技大學的范同學過去三個月間，亦遭到三次逼遷，分別發生在3月、5月及5月底。第二次遭逼遷時他曾尋求《大公報》協助，「《大公報》報道出來後，我和新的港漂家客服取得聯繫，也不用搬出去了」。但范同學沒想到近日又開始被業主逼遷，他氣憤地說：「業主於5月25日把我們的出入證停掉了，我們現在進出非常不方便。上次的那個港漂家客服又聯繫不上了！」

范同學這次與父母商量後，決定直接搬走算了，「不在這裏繼續耗下去了」。他說，已經跟房東私下協商，6月1日遷出，自己也從上週就開始找新的房源了。

至於現時住處剩餘的兩個月租金、當時與港漂家簽約時繳交的兩個月押金，以及港漂家在四月底向受害學生租客承諾的一個月租金補償，范同學希望能夠回來，他說：「我現在住的地方，一個月房租7500港元，光是兩個月押金和兩個月租金加起來有三萬吧。我們對香港現有的法治還是有信心的。」

港漂家逼遷風波經過

- 2022年1月，有房東表示港漂家欠租。
- 2月下旬，港漂家向該房東提出退租，房東上門通知租客。
- 3月2日，港漂家以「徵用為隔離房」為由，要求租客搬屋；翌日改口「整合房源」，要求租客搬去新住處。
- 3月4日，一篇關於此事且轉發點讚過萬的網絡貼文遭強行刪除，港漂家發文回應表示搬屋僅限於同一小區內。
- 3月7日，港漂家發文稱無力支付租金，已告知業主退租，表示不會趕走任何租客。
- 3月8日，港漂家宣布暫緩搬遷計劃。
- 3月11日，已申請用法律途徑收回房源的房東表示，無法聯絡港漂家。
- 4月21日，港漂家在其微信公眾號「GPJ港漂家」發表「港漂家易手」公告，承諾將為受「宿舍搬遷事件」影響的租客額外補償一個月租金，補償的租金和押金會在8月31日前全部退還；另外亦承諾「不會出現要求強制搬遷的情況」、「新學年提供10個月合租期合同」等。《大公報》對此作獨家報道。惟早前該公告已被作者刪除。
- 4月22日，劉×卿回覆《大公報》查詢時指自己已被炒魷魚，在港漂家做到5月中結束。
- 5月初，《大公報》接獲學生、業主對港漂家的投訴指港漂家失聯，學生續被逼遷、業主投訴四個月收不到租。相關同學、業主報警。《大公報》並進行報道。
- 5月10日，不少港漂學生租客表示，港漂家繼續失聯。伍×廷回覆《大公報》查詢指，自己現為港漂家大股東。
- 5月17日，警方回覆《大公報》查詢指案件已列作投訴個案處理。
- 5月18日，警方回覆《大公報》表示，西區警署接獲報案，相關案件暫列作「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交由西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五隊跟進，暫未有人被捕。
- 5月26日，部分受訪同學表示由於與港漂家聯繫無果，已跟業主協商在6月初搬離住處。
- 5月27及28日，警方回覆《大公報》表示，警方於5月19日至23日分別在全港多區拘捕了年齡介乎34歲至36歲的三男一女，分別為報稱涉事中介公司董事的劉×卿（36歲）與伍×廷（35歲）、報稱商人的黃×雄（36歲），以及女疑犯蘇×瑩（35歲）。四人涉「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已獲准保釋候查，須於六月中旬向警方報到。

大公報記者苑向芹、陳可整理

警方接獲多宗租客求助

跟進調查

警方日前回覆《大公報》查詢時表示，之前有受害同學向西區警署報案，案件列作「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正由西區警區重案組第二隊跟進調查。警方表示，已於本月19日至23日分別在全港多區拘捕年齡介乎34歲至36歲的三男一女，分別為報稱涉事中介公司董事的劉×卿（36歲）及伍×廷（35歲）、報稱商人的黃×雄（36歲），以及女疑犯蘇×瑩（35歲）。四人獲准保釋候查，須於6月中旬向警方報到。警方表示，案件仍在調查中。

另外，深水埗警署本月21日接獲一名內地女子報案，指她經中介公司租住醫局街一單位，租約期半年，將於7月中旬完結，早前已向該中介公司繳付4.3萬元租金。報案人得悉近日該中介

公司與其他租戶有糾紛，感到擔憂，於是報警備案。案件暫列作「求警調查」，交由深水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九隊跟進。

警方電子報案中心本月23日則接獲一名外籍女子報案，指她於去年8月經中介公司租住深水埗一單位，並向該公司繳付約1萬元按金，近日得悉該中介公司資金周轉出現問題，並失去聯絡，她擔心無法取回按金遂報案。案件列作「求警調查」，交由觀塘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同日報案中心還接獲另一名內地男子報案，表示今年1月透過中介公司租住油麻地一單位，並向該公司繳付約1.2萬元按金，自本月上旬起無法聯絡該公司辦理退租及退還按金事宜，擔心無法取回按金。案件列作「求警調查」，交由觀塘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

大公報記者苑向芹

德國二房東兩頭騙 留學生被房東趕走

外國案例

在異地求學租房風險較高，一定要了解當地的租房法例。歐美亦常有學生租房被騙案件，例如德國不正規的二房東，令不少華人留學生吃盡苦頭。

YouTube上一個賬號為「廣東話說德國」的博主，分享自己與朋友在德國租房被騙的經歷。該博主表示，有朋友透過訂房軟件Airbnb買得位於柏林的一間心水房屋，沒料到訂房入住的第二個星期，真正的業主上門向該朋友表示不能住在此地，更表示原租客是在業主不

知情下，將該房屋透過Airbnb轉租。

「根據當地法律，如果租客要以二房東的身份透過Airbnb轉租給分租客，應該先告知業主，業主需與二房東簽一份合約聲明，表示同意二房東轉租。」博主表示，其朋友被趕出住處後，雖然討回了租金，但始終是個不愉快的經歷。

有留學中介表示，租房被騙在任何地方都可能發生，建議去異地求學的學生們一定要事先了解當地的租房法例，通過正規渠道租房，而且要看清楚合同內容，確定業主身份。